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7 号

安阳钰辰冶金耐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395960603P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彰武办事处北彰武村西

法定代表人：张用生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 35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一台国III非道路移动机械（铲车）正在使用；一台车号牌为豫 EQ3385(黄牌)重型载货车辆正在进行装载、运输作业。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级响应）的通知》2025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启动橙色预警升级为红色预警，以及你单位固定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你单位移动源应处于停止公路运输、停止使用状态。2025 年 12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2 月 19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2、2025 年 12 月 19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勘查）笔录 1 份、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现场勘察照片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2025 年 12 月 22 日，我局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违法事实的情况；

4、2025 年 12 月 19 日，你单位提供的 10-11 月份的员工工资表 1 份、利润表 1 份，证明你单位的经营情况；

5、2025 年 12 月 19 日，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验收复印件各 1 份、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合法建设运营的资格；

6、2025 年 12 月 19 日，我局提供的《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 级响应）的通知》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依据；

7、2025 年 12 月 19 日，我局提供的固定源应急减排清单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依据；

8、2025 年 12 月 19 日，我局提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划分依据；

9、2025 年 12 月 19 日，我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 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的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23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5〕77 号），责令你单位严格按照固定源应急减排清单执行。

2026年1月20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6〕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

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20400元，代入公式： $20400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5/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04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零肆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